

居住事實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(地址_____)

確實居住於該址。

此致

臺南市 區 實物愛心銀行

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證明人須為申請人(現住戶)居住地之里長、里幹事或屋主(需提供房屋稅單)等。
2. 本表為無法提供房屋契約、水電帳單或其他各類繳費帳單時使用。
3. 以上如有不實，涉法律責任須自行承擔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